

**编者按:**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下称“双碳”)

目标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系统性变革。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向全世界宣布了中国的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向世界作出实现“双碳”目标的承诺,中国进入“双碳”时代。

作为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抓手、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引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2021年7月16日正式上线启动交易,截至2022年7月15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94亿吨,累计成交额近85亿元,在首个运营周期平稳运行,取得良好开端。

适逢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一周年之际,我们将聚焦碳交易,分上下两期对“‘碳市场’周年考”详细论述。本期推出“‘碳市场’周年考(下)”专题,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部署,围绕“双碳”目标,有针对性选取相关文章,希望能为盐城市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一些有意义的参考、思索和方向。其他栏目的文章也祈盼引起您阅读的兴趣。

### 本期专题·“碳市场”周年考(下)

- 02 全球规模最大碳市场
- 05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一周年,成绩如何?
- 08 聚焦碳交易

### 视点关注

- 16 政治局会议定调下半年经济增长方向

### 悦读时光

- 封三 人生的台前和幕后

主 管: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主 办:盐城市图书馆

封面书法:臧 科

主 编:黄兴港

副 主 编:张安红

责 编:祁 杰

地 址:盐城市城南新区府西路6号

邮 编:224005

电 话:0515-69971581 18762528568

邮 箱:1015873743@qq.com

网 址:www.yctsg.cn

设计制作: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单位: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2年7月31日

印刷数量:200本

# 全球规模最大碳市场

2020年9月,中国向世界作出实现“双碳”目标的承诺,中国进入“双碳”时代。以2021年7月16日为标志,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进入了运行、发展、完善的新阶段,截至目前,全国碳市场成功运行一周年。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7月13日收盘,全国碳市场累计成交量约1.94亿吨,累计成交额约84.9亿元,已经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

另据生态环境部,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为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共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自2021年7月16日正式启动上线交易以来,全国碳市场累计运行114个交易日,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79亿吨,累计成交额76.61亿元。按履约量计,履约完成率为99.5%。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个履约期顺利完成的同时,履约型碳市场特征和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问题也备受市场关注。

## ——全国碳市场一年累计成交量达1.94亿吨——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董事长赖晓明介绍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一周年运行情况,公布了首个履约期20家优秀交易实践案例企业名单。全国碳市场自2021年7月16日启动以来,市场总体运行平稳,首批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

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于2021年12月31日顺利收官,履约完成率达99.5%,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79亿吨,累计成交额76.61亿元,成交均价42.85元/吨。截至2022年7月15日,全国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1.94亿吨,累计成交额约84.9亿元。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表示,过去的一年,生态环境部积极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顺利完成首个履约周期的配额分配,启动上线交易和运行了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扎实开展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全国碳市场促进企业减排和碳定价的作用初步显现,得到了国内外的高度关注和评价。

李高表示,下一步要持续强化全国碳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积极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出台,完善配套交易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强化数据质量监管力度和运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征信惩戒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市场功能建设,研究逐步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主体、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全面提升市场相关参与方的综合能力水平。

上海环交所也宣布启动碳价格指数开发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上海环交所正加快推动碳价格指数研发,致力于推动形成碳市场价格“风向标”,为主管部门、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主体制定战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未来条件成熟之际,将进一步基于碳价格指数探索开发交易类产品,丰富市场投资标的,引导更多资本进入低碳减排领域,助力实

## “碳市场”周年考(下)

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我国为什么建立碳市场?

专家介绍,与欧美国家碳市场重在减少所有参与者的碳排放总量不同,我国建立碳市场目前主要目的是降低参与企业的碳排放强度,降低增速。

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希良表示,欧美的碳排放已经达峰,现在面临要下降,中国的碳排放还没有达峰,主要(任务)是控制增速。只有对那些排放达不到国家标准的企业产生影响,实际上对企业的影响是最小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也是最小的。

建设全国碳市场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碳市场运行一年来,在确保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对高效机组进行激励,对低效机组进行约束,成为了推动电力行业低碳绿色转型的“指挥棒”,促进了企业探索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新路。

以华电国际山东邹县发电厂为例,去年7月16日,邹县发电厂参与了全国碳市场首批交易,一次就获得了交易额660余万元。尝到了节能减排的甜头,电厂在今年又积极推进另一台60万机组的节能改造工作。不久前,其刚刚对七号百万千瓦等级机组进行了节能改造。改造后,不仅机组效率提升了3.6%,每年还可节约标煤10万余吨,减排二氧化碳超过26万吨。从2020年起,邹县发电厂先后进行了三台发电机组的节能改造,机组效率分别提升3.7%、2.5%、3.6%,实现了全年碳配额盈余。

除了清洁火电的改造,更多的传统发电企业还把目光投向了清洁能源领域。在浙江省玉环市,华能玉环电厂正在建设中的10万平方米屋顶光伏发电设施即将陆续投运,仅这一个项目,每年就能提供1200万千瓦时的发电量。加入全国碳市场后,玉环电厂充分发掘节能降碳潜力。去年12月,由玉环电厂建设的全国首座潮间带光伏电站——清港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这座光伏电站建在近海滩涂

上,为近海滩涂大规模绿色开发作出示范。目前仅已建成的光伏项目每年就能够为电厂节约4.5万吨标煤,相当于在碳市场中增加了12万吨碳配额。

### 碳市场建设与管理存在挑战

值得关注的是,目前全国碳市场刚刚起步,在建设与管理方面仍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比如交易并非一直活跃,尤其是在履约期过后,总体交易比较平淡。此外,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有待完善。

中银国际研究公司董事长曹远征有自己的思考,碳排放权交易是实现“双碳”目标很重要的环节,但是在去年一年的碳交易中交易并不频繁,碳价也保持相对稳定,实际上,这需要加强的是碳市场配套政策的完善程度,配套设施和制度完善,自然会促进价格的合理波动。

曹远征说道:“让价格有合理地波动,才能够提升流动性,例如从严控制碳配额的发放,提升碳配额稀缺性等手段共同提升碳交易活跃度;同时,还需要注意,碳交易的核心不在于碳交易,而在于通过碳交易来促进减排、减碳。”

生态环境部已经连续多年开展了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造纸和航空等高排放行业的碳排放数据前期准备工作,下一步将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成熟一个行业纳入一个行业,并加快全国碳市场相关法规和制度的建设速度。

专家表示,未来随着更多重点碳排放领域的陆续加入和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碳配额的价格将持续走高,碳市场将在更大范围内发挥作用。张希良认为,随着我国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企业的碳配额将会逐步减少,碳配额的价格也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张希良表示,他们也测算过,“十三五”期间实现国家碳减排目标的碳价大概是58元,“十四五”期间大概上升到68元,“十五五”可能要上升到104元,“十六五”可能达到178元。因为未来减排的要求、减排的力度(会)越来越大,低成本减排的机会是越来越

越少,所以碳价是不断上升的一个趋势。

此外,专家还表示,目前全国性碳市场存在行业和排放规模的限制,主要覆盖的是年碳排放量超过2.6万吨的企业,今后应该逐渐增加对小微企业和个人的覆盖程度,让全社会都能参与碳交易。

张希良表示我国除了强制性的碳市场以外,还要建立自愿性的碳市场,自愿碳市场可能涉及的方面更广,有更多的行业参加。可能我们个人也可以作为一个参与者,这样的话社会的参与度会大大地提升。

### 政策配套共促市场发展

如何让碳市场“活起来”?如何刺激碳市场交易主体积极性?这是所有从事“双碳”事业的人共同关心的话题。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认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有利于推动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让企业有碳配额交易的场所,但要促进碳市场完善,就要引入更多的交易主体,这样的话才能改变当前履约型碳市场特征,能够让碳交易会更连贯,更活跃。

最后,杨德龙表示,未来随着企业的碳排放意识增强,以及政府要求逐步提高,碳排放交易会更活跃,市场容量也会更大,也会对提高碳市场流动性、

改善履约型碳市场有所助力。

目前,全球碳金融市场每年交易规模超过600亿美元。其中,起步最早、市场交易最活跃的品种是碳期货,年交易额占1/3。“试点运行以来推动创新了很多碳金融产品工具,但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的限制,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市场流动性,进而影响了碳金融产品的创新。”北京绿色交易所副总经理龚俊松日前表示。

应该看到,碳市场在我国仍是新生事物,处于发展初期。在第二个全国碳市场履约期,甚至更远的未来,如何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清晰的碳价格信号,进而提高碳市场金融化程度,仍需不断优化完善制度设计。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马爱民表示,从长远来看,期待碳市场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主要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要求碳市场形成清晰的碳价格信号,促使碳成本内部化。第二,有效管控重点源碳排放,助力实现气候变化目标。第三,引导企业未来投资方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第四,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减排的策略选择,降低社会减排成本。第五,强化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市场定价的地位。

(中经报智库 2022-07-19)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一周年， 成绩如何？

全国碳市场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今天(7月16日)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一周年。去年的今天,首批2162家发电行业的重点碳排放单位被正式纳入这一全国性的市场,这也是我国第一次从国家层面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责任压实到企业,通过市场倒逼的机制,促进企业产业技术升级。过去一年,全国碳市场的交易情况怎么样?一起来看。

## 全国碳市场累计成交额近85亿元

碳配额累计成交量超过1.94亿吨,累计成交额接近85亿元,这是上线交易一年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取得的成绩。据了解,一年来有过半数的发电企业都参与了碳配额的交易,市场配额的履约率达到了99.5%以上。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 逯世泽: 上线交易一年以来,全国碳市场运行总体平稳,碳配

额的价格在每吨40~60元波动,价格是稳中有升,其间没有出现暴涨暴跌的情况,交易量也满足了企业履约的基本需求,这些都符合碳市场作为减排政策工具的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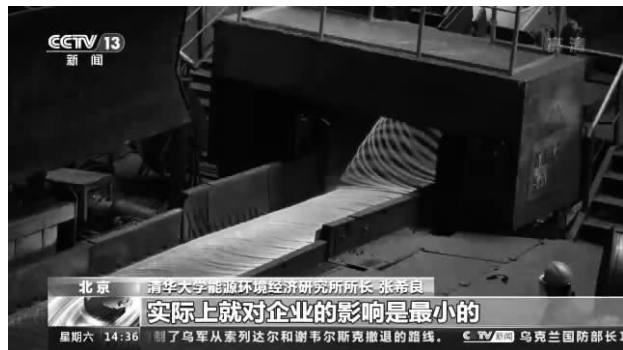


我国首批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为清一色的发电企业,全国碳市场设计、建设的参与者,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希良表示,之所以这样安排,主要是考虑到发电行业企业排放量大,各类数据比较规范,管理水平也较高。



专家介绍,与欧美国家碳市场重在减少所有参

与者的碳排放总量不同,我国建立的碳市场,目前的主要目的是降低参与企业的碳排放强度,降低增速。



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所长 张希良: 欧美的碳排放已经达峰,现在面临了要下降。中国的碳排放还没有达峰,主要任务是控制增速。只有对那些排放达不到国家标准的企业产生影响,这样实际上就对企业的影响是最小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也是最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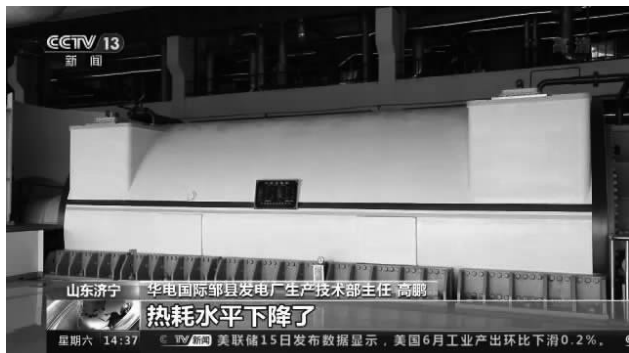
#### 促进企业节能减排 绿色发展

建设全国碳市场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碳市场运行一年来,在确保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对高效机组进行激励,对低效机组进行约束,成了推动电力行业低碳绿色转型的“指挥棒”,促进了企业探索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新路。



在华电国际山东邹县发电厂,不久前,企业刚刚对七号百万千瓦等级机组进行了节能改造。改造后,不仅机组效率提升了3.6%,每年还可节约标煤10万余吨,减排二氧化碳超过26万吨。从2020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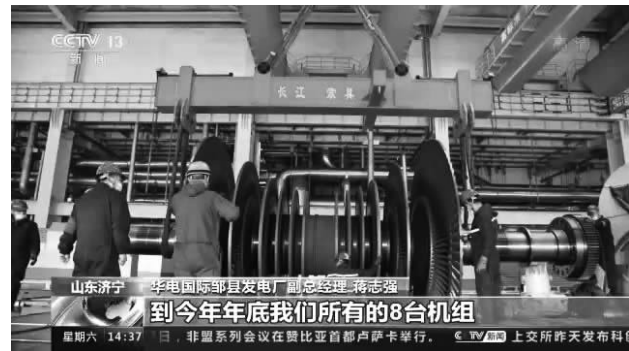
邹县发电厂先后进行了三台发电机组的节能改造,机组效率分别提升3.7%、2.5%、3.6%,实现了全年碳配额盈余。



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生产技术部主任 高鹏: 在技术改造方面,先后实施了第四代的通流提效技术,高效密封技术,通过这些技术的实施,热耗水平下降了,节能减排的效果也比较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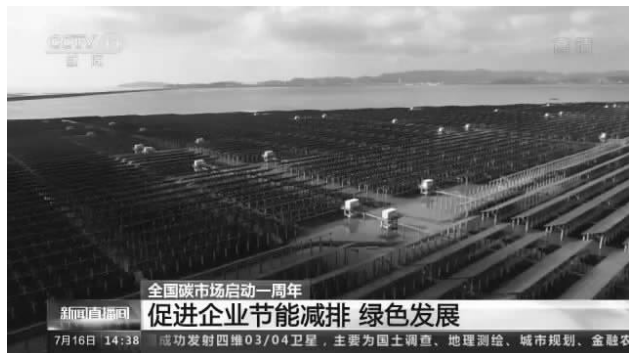
去年7月16日,邹县发电厂参与了全国碳市场首批交易,一次就获得了交易额660余万元。尝到了节能减排的甜头,电厂在今年又积极推进另一台60万千瓦机组的节能改造工作。



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副总经理 蒋志强: 到今年年底,我们所有的8台机组,都将完成全面的节能

## “碳市场”周年考(下)

改造。改造完之后,按照我们目前这样一个发电的负荷率来预计,全年的节煤量大概是 36 万吨,每年的碳减排的量接近百万吨。



除了清洁火电的改造,更多的传统发电企业还把目光投向了清洁能源领域。在浙江省玉环市,华能玉环电厂正在建设中的 10 万平方米屋顶光伏发电设施即将陆续投运,仅这一个项目,每年就能提供 1200 万千瓦时的发电量。加入全国碳市场后,玉环电厂充分发掘节能降碳潜力。去年 12 月,由玉环电厂建设的全国首座潮间带光伏电站——清港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这座光伏电站建在近海滩涂上,实现了上层空间高效发电、中层空间生物固碳、下层空间全域养殖的三层立体减碳,为近海滩涂大规模绿色开发作出示范。目前仅已建成的光伏项目每年就能够为电厂节约 4.5 万吨标煤,相当于在碳市场中增加了 12 万吨碳配额。

## 逐步丰富碳市场交易主体 完善法规制度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全国碳市场刚刚起步,在建设与管理方面仍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比如



交易并非一直活跃,尤其是在履约期过后,总体交易比较平淡。此外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有待完善。但专家表示,未来随着更多重点碳排放领域的陆续加入和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碳配额的价格将持续走高,碳市场将在更大范围内发挥作用。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 逯世泽:第一个履约周期,我们选择了电力行业率先启动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工作,交易方式仅限于现货交易,交易的目的比较相似,需求相对单一,造成市场活跃度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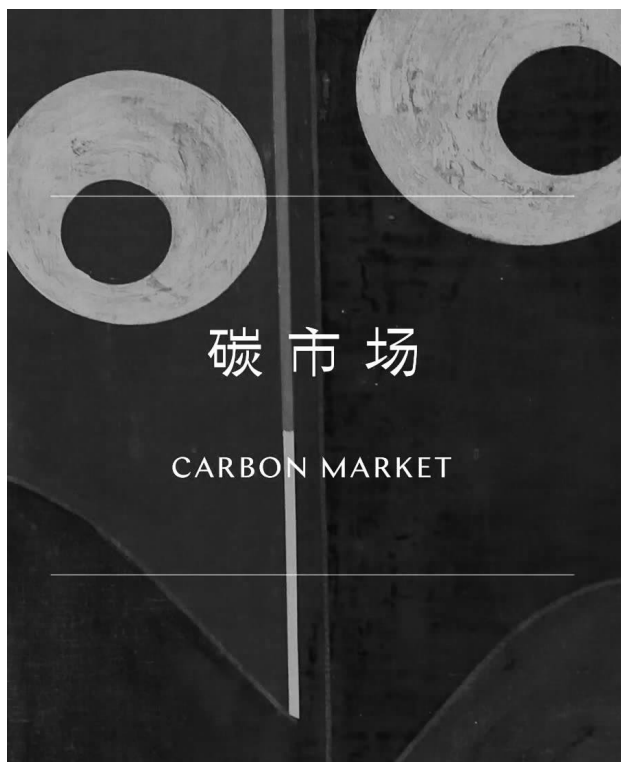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已经连续多年开展了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造纸和航空等高排放行业的碳排放数据前期准备工作,下一步将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成熟一个行业纳入一个行业,并加快全国碳市场相关法规和制度的建设速度。



此外,专家还表示,目前全国性碳市场存在行业和排放规模的限制,主要覆盖的是年碳排放量超过 2.6 万吨的企业,今后应该逐渐增加对小微企业和个人的覆盖程度,让全社会都能参与碳交易。

(经济参考报 2022-07-17)

# 聚焦碳交易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向全世界宣布了中国的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作为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抓手、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引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2021年7月16日正式上线启动交易,截至2022年7月15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94亿吨,累计成交额近85亿元,在首个运营周期平稳运行,取得良好开端。适逢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

动上线交易一周年之际,本文将聚焦碳交易,分上下两篇对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具体交易情况进行总结,以期对国内碳交易活动有一较为全局且直观的呈现。

## 01 / 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概况

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的三个主要阶段:

第一阶段为2005年至2012年,中国尚未建立专门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国企业仅能通过参与国际清洁发展机制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的方式间接参与国际碳交易市场活动。在该阶段,中国企业与发达国家企业进行项目合作,由发达国家企业提供资金及技术发展清洁能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从而使得CDM项目产生核证减排量,用于履行发达国家在《京都议定书》项下的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中国企业则可同时获得资金及减排技术支持并减少国内的温室气体排放。第一阶段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碳交易市场的经验为后续建立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供了经验,也为中国碳交易制度的设计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二阶段为2013年至2020年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发展阶段。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号),同意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交易试



点,七个试点地区于2013年陆续建立了各自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16年,非试点地区四川省、福建省也相继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该阶段,纳入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符合交易规则的法人机构及个人可在前述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相应地区的碳排放配额,也可交易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以及相应交易各个地区自行核证的自愿减排量。第二阶段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与推行为后续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积累了适配于中国本土的宝贵经验。

第三阶段为2021年起至今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发展阶段。2021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以及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正式上线标志着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展进入第三阶段。目前,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处于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行阶段,纳入地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控排企业”)、符合交易规则的法人机构及个人可相应在前述地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碳排放配额,并可在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CCER以及在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该地区自行核证的自愿减排量。

2021年3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意见的通知》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从其相关内容可以看出,逐步形成统一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系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未来发展目标。草案明确提出,在该条例正式颁布施行后将不再建设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现有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也应逐步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同时,已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控排企业不再参与地区相同温室气体种类与相同行业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实践看,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行的情况将持续一段时间,因此,本文也将一并对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及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情况进行介绍。

## 02 / 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情况

### 1. 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体系

目前,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行体系,由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7个试点地区及四川省、福建省两个非试点地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组成。

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由各地区自行设立,独立运行,部分地区采用登记机构与交易机构合并设置的方式运作,部分地区则分别设立登记机构与交易机构。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采用登记与交易区分管理的方式运作,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记录全国碳排放配额(“CEA”)的持有、变更、清缴、注销等信息并提供结算服务,该机构及系统记录的信息是判断CEA归属的最终依据;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负责记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持有、变更、注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包括CEA及其他可能的交易产品)。目前,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尚未成立,由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相关工作,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相关工作。地区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注册登记机构/系统及交易场所如下表: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区域	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机构/系统	核证自愿减排量注册登记系统	交易场所
北京	北京市气候中心	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 部分地区设置有地方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登记系统	北京绿色交易所
上海	上海信息中心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深圳	深圳市注册登记簿系统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
天津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广州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重庆	重庆碳排放权交易所		重庆碳排放权交易所
湖北	湖北排放权交易中心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四川	/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
福建	福建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全国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未设立,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暂时承担相应职能)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未设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暂时承担相应职能)

## 2.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机制

### (1)碳排放配额发放

政府主管部门会根据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要求,综合考虑温室气体排放、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以及控排企业纳入情况等因素考虑碳排放额度,并最终将相应配额分配给每家控排企业,控排企业需要通过改进技术、节能减排使得企业的实际碳排放额小于或等于政府分配的碳排放配额,以完成相应的碳减排目标。

### (2)履约周期及配额清缴

控排企业应当根据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在每一履约周期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清缴上一年度的碳排放配额(对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管理的控排企业,其碳排放配额仍系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分配),目前地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履约周期均为一年。

控排企业应及时清缴上一年度的碳排放配额,如控排企业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后配额仍有剩余的可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出售,除湖北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内的富余碳排放配额将在每个履约周期届满时归零外,其他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内的富余碳排放配额均可以由该控排企业在后续履约周期中自行结转使用或继续进行出售,暂未有配额归零的结转期限限制。

控排企业不能足额清缴的,可以通过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碳排放配额的方式完成清缴,也可以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根据交易规则不同,该比例为5%~10%不等)使用CCER及相应地区各自核证的自愿减排量抵消其碳排放量以完成配额清缴。

### (3)MRV与监管机制

MRV机制指碳排放的量化与数据质量保证的过程,包括监测(Monitoring)、报告(Reporting)、核查(Verification)。具体而言,监测和报告环节包括制定并实施监测计划、进行排放报告,而核查环节则是由第三方核查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核查工作。MRV机制是保证排放权交易体系得以实施,并取得预期

环境效果的关键步骤,为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提供了坚实的基石。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所在地区均出台了分行业排放数据测量与报告的方法、指南及第三方核查规范,并建立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电子报送系统,以保证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

根据国家及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控排企业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拒绝履行报告义务的,可能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等行政处罚。

## 3.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现状

### (1)覆盖种类与范围

目前,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仅为二氧化碳,覆盖行业范围集中在电力、热力、化工、钢铁、建材等高能耗行业以及商业、金融等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亦仅为二氧化碳,覆盖行业范围为发电行业,预计未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逐步纳入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民航等其他七大高能耗行业,具体如下表: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区域	温室气体种类	行业范围
北京	二氧化碳	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生产、水泥制造、石化生产、道路运输、航空运输、其他工业和服务业
天津	二氧化碳	钢铁、化工、电力、热力、石化、油气开采、建材、造纸、航空、有色、机械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食品饮料、医药制造、矿山
上海	二氧化碳	电力热力(发电、电网、供热)、航空、港口、水运、自来水生产、建筑(商场、宾馆、商务办公、机场)、其他工业企业
深圳	二氧化碳	供电、供水、供气、公交、地铁、危险废物处理、污泥处理、污水处理、平板显示、港口码头、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制造等制造业和其他行业
广州	二氧化碳	电力、水泥、钢铁、石化、造纸、民航等行业
重庆	二氧化碳	工业企业
湖北	二氧化碳	玻璃及其他建材、水泥、化工、汽车制造、钢铁、设备制造、造纸、食品饮料、有色金属和其他金属制品、医药、石化、水的生产与供应、纺织业、陶瓷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及其他行业
福建	二氧化碳	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水泥、陶瓷等行业
全国	二氧化碳	电力

## “碳市场”周年考(下)

## (2)交易主体

根据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规则,除北京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不允许个人参与交易外,其他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碳排放配额的交易主体均包括纳入各自地区碳排放配额管理的控排企业、符合交易规则的法人机构及个人(对参与交易的法人机构及个人具体要求及标准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略有差异,通常涉及参与主体的注册资本、存续时间、是否具有投资能力、有无违法违规行为等);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的CCER交易主体包括纳入各自地区碳排放配额管理的控排企业、减排项目业主及其他机构,个人交易则暂未开放。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规则,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碳排放配额的交易主体包括纳入全国碳排放配额管理的控排企业及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目前纳入全国碳排放配额管理的系2225家电力企业,但相关交易规则暂未明确机构和个人参与碳排放配额交易的标准与条件;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的CCER清缴主体包括纳入全国碳排放配额管理的控排企业,减排项目业主及其他机构与个人交易暂未开放。

## (3)交易标的

如前文所述,除四川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未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外,其余地区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标的包括相应地区/全国的碳排放配额及CCER。除碳排放配额及CCER以外,部分地区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还可交易相应地区自行核证的自愿减排量,如北京林业碳汇抵消机制(“FCER”)、广东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ER”)、福建林业碳汇项目(“FFCER”)、成都“碳惠天府”机制碳减排量(“CDCER”)、重庆“碳惠通”项目自愿减排量(“CQCER”)等。

地区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可交易标的之具体情况如下表: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区域	交易标的
北京	BEA, CCER, PCER, VER, BFCER
天津	TJEA, CCER, VER
上海	SHEA, CCER, SHEAF
深圳	SZEA, CCER
广州	GDEA, CCER, PHCER
重庆	CQEA-1, CCER, CQCER
湖北	HBEA, CCER
四川	CCER, CDCER
福建	FJEA, CCER, FFCER
全国	CEA, CCER



## 碳排放权交易概况

## 1.碳排放权交易逻辑

如聚焦碳交易(上)篇所述,政府主管部门会向纳入地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控排企业”)分配碳排放配额,控排企业需要实现自身在每个履约周期内的实际碳排放额不高于政府分配的碳排放配额。

由于控排企业的实际情况各有不同,部分企业有能力在履约周期内完成控排要求,而部分企业由于行业本身属性或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等其他原因无法在履约周期内完成控排要求,此时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便可发挥作用,对于完成控排要求的控排企业,其可以将剩余碳排放配额(如有)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出售以获取收益,而对于未完成控排要求的控排企业,其需要额外购买碳排放配额或核证自愿减排量以抵消其在履约周期内实际碳排放量与碳排放配额之间的差额。

将交易逻辑回归到“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而言,我们理解,一方面控排企业通过控制自身碳排放额从源头上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另一方面控排企业通过交易碳排放配额、购买及使用以吸附温室气体形成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之方式实现了碳减排量与碳排放量的正负抵消。

## 2.碳排放权交易成交情况

## (1)地区碳排放权交易成交情况

自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市交易起至

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地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合计约5.3亿吨,CCER累计成交量合计约4.4亿吨,各地区具体成交情况如下表: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区域	CCER <sup>①</sup>	地方碳排放配额 <sup>②</sup>		开市时间
	累计成交量(吨)	交易品种	累计成交量(吨)	
深圳	28,419,186	SZEA	65,166,074	2013.06.18
上海	170,411,900	SHEA	44,813,388	2013.11.26
北京	45,437,145	BEA	47,373,537	2013.11.28
天津	63,624,894	TJEA	26,728,434	2013.12.16
广州	72,517,927	GDEA	199,690,871	2013.12.19
湖北	9,085,652	HBEA	95,692,846	2014.04.02
重庆	2,269,714	CQEA-1	32,643,725	2014.06.19
四川	34,172,445	/	/	2016.12.16
福建	15,668,004	FJEA	13,580,000	2016.12.22

注:地区核证自愿减排量暂缺统计数据。

## (2)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成交情况

自2021年7月16日正式上线交易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CEA累计成交量1.94亿吨,累计成交额近85亿元。

根据前述数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第一个履约周期内(即一年内)的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即达1.94亿吨,已超过数年来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总计碳排放配额成交量的三分之一,交易情况相对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更为活跃,随着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数量增加及行业范围扩大,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规则细化及完善基础上,未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量还将进一步增长。



## 04 碳排放配额的分配与交易

### 1. 碳排放配额的分配

#### (1) 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及分配

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年度配额总量主要系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产业发展政策、行业规划及行业减排潜力等因素加以确定。地区碳排放配额的分配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分配时主要采用基准线法

或历史法,其中基准线法系根据部分行业领域的碳排放基准值、企业年度产量(如供电量、供热量等)及综合修正系数等确定的各控排企业可分配的碳排放配额,通常适用于数据条件较好、产品种类较为单一的行业企业,如电力、热力、钢铁、供水、供气、交通行业企业;历史法系根据企业在近3~5年的历史碳排放量、年度产品产量/年度业务量等确定企业年度基础配额。另外,由于配额的生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很多地区都采取了配额调整机制,使配额总量和企业分配存在可调节的灵活性。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及分配遵循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原则,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控排企业的实际产出量、配额分配方法、碳排放基准值核定各控排企业的配额数量并上报至生态环境部,再由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在前述碳排放配额总量及分配方案确定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再据此向本行政区域内的控排企业分配规定年度的碳排放配额。

#### (2) 免费分配 & 有偿分配

碳排放配额分配包括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两种方式,目前除北京、福建完全采用免费分配方式外,其他设有地区碳排放配额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所在地区则采用免费分配为主、有偿分配为辅的分配方式。例如广东省2021年度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和部分有偿发放,其中,钢铁、石化、水泥、造纸控排企业免费配额比例为96%,航空控排企业免费配额比例为100%,控排企业可视需要购买有偿配额。地区碳排放配额的有偿发放均采用不定期竞价形式,竞买底价通常设置为竞价公告日前当地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碳排放配额成交均价上浮或下浮20%以内的价格。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的控排企业的碳排放配额目前系由企业所在地区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免费分配,后续可能会适时引入有偿分

## “碳市场”周年考(下)

配。

## 2. 碳排放配额交易方式

地区碳排放配额的交易方式包括挂牌交易、协议转让、定价点选、定价转让等方式,全国碳排放配额交易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单向竞价[3]等方式。

协议转让系指交易双方在交易前已达成交易意向及协议,而后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询价并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根据单笔交易申报的二氧化碳当量又区分为挂牌协议交易[4]及大宗协议交易[5]。单向竞价系指交易主体向交易机构提出卖出或买入申请,交易机构发布竞价公告,多个意向受让方或者出让方按照规定报价,在约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成交的交易方式,单向竞价模式项下买卖双方交易前互不知悉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

地区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碳排放配额的交易方式主要如下: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区域	交易标的	交易方式
北京	BEA	公开交易、协议转让
天津	TJEA	协议交易、拍卖交易
上海	SHEA	挂牌交易、协议转让
	SHEAF	询价交易
深圳	SZEA	电子竞价、定价点选、大宗交易
广州	GDEA	挂牌点选、协议转让
重庆	CQEA-1	协议交易
湖北	HBEA	协商议价转让、定价转让
福建	FJEA	挂牌点选、协议转让、单向竞价、定价转让、FJEA远期交易
全国	CEA	协议转让、单向竞价

05

## 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取得及交易

根据核证备案主管部门的层级,核证自愿减排量可分为地区核证自愿减排量(北京林业碳汇抵消机制 FCER、北京绿色出行减排量 PCER、广东碳普惠核证减排量 PHCER、福建林业碳汇项目 FFCER、成都“碳惠天府”机制碳减排量 CDCER、重庆“碳惠通”项目自愿减排量 CQCER)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即 CCER),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地区核证自愿减排量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 1. 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取得

#### (1) 地区核证自愿减排量

地区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取得及项目类型由各地区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其自愿减排项目的备案主管部门及自愿减排量的核证备案主管部门多为省级、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以重庆 CQCER 为例,CQCER 的取得分为两步:第一步系申请 CQCER 项目的审定及备案,由项目业主采用经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方法学,并由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定经营实体和经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批准的审定与核证机构审定或核证。在项目审定后,由业主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项目备案;第二步系 CQCER 项目的核证及减排量备案,在备案项目产生减排量后,由核证机构核证减排量,经核证后将减排量申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完成后业主即取得可用于碳排放配额抵消的 CQCER。

CQCER 项目类型包括非水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交通领域的二氧化碳减排,森林碳汇、农林领域的甲烷减少及利用,垃圾填埋处理及污水处理等项目的甲烷利用等项目,以及根据“十四五”重庆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允许抵消的其他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 (2)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根据相关规定及实践操作经验,CCER 的获取可大致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系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审定及备案:由业主或者咨询方按照方法学[6]要求编制项目设计文件,并将项目设计文件提交给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定后发至国家发改委申请公示。在公示期届满后,第三方审定机构进行现场审定并编制项目审定报告。在项目审定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业主向国家发改委申报项目备案。第二步系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核证及减排量备案:由业主或者咨询方编制减排量监测报告,第三方进行核证,经核证后将减排量申报国家发改委备案,上会通过则完成减排量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业主即取得可用于碳排放配额抵消的

核证自愿减排量。

根据目前的实践,CCER项目可分为以下四种类型:一是采用国家备案方法学开发的自愿减排项目,二是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但未在联合国注册的项目,三是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且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项目,四是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的项目。

2017年3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2017年第2号公告,明确暂缓受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备案申请,但是已获得备案的CCER不受影响,可以继续交易以及用以抵消碳排放配额。尽管如此,业内普遍认为CCER在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一方面CCER项目本身即是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实现温室气体排放的替代、吸附或者减少,有利于推动节能增效减排;另一方面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也系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碳排放配额交易之外的重要补充,预期在条件成熟时将会重启CCER备案。

## 2. 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

### (1) 交易主体

地区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主体请见下表,需说明的是,可使用交易获取的核证自愿减排量用以抵消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主体仅限于纳入地区及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相应控排企业。

交易标的	交易主体
PCER、FCER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PHCER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CQCER	国内外机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
CDCER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
FFCER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
CCER	地区及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控排企业、减排项目业主及其他机构

### (2) 登记注册及交易场所

地区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持有、变更、注销的注册登记均在相应地区的注册登记簿/注册登记平台进行,地区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仅能在相应的地区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CCER的持有、变更、注销的注册登记系统为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CCER的交易系在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因此其交易场所为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所。需特别说明的是,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未开放CCER的直接交易,但允许控排企业使用其在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取得的CCER抵消CEA的清缴,具体操作流程将在后文中介绍。

### (3) 交易方式

地区及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均适用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具体交易方式如下表:

碳排放权交易地区	交易标的	交易方式
北京	CCER、PCER、FCER	公开交易、协议转让
天津	CCER	协议交易、拍卖交易
上海	CCER	挂牌交易、协议转让
深圳	CCER	电子竞价、定价点选、大宗交易
广州	CCER	挂牌点选、协议转让
	PHCER	挂牌点选、协议转让、竞价转让
重庆	CCER、CQCER	协议交易
湖北	CCER	协商议价转让、定价转让
四川	CCER、CDCER	定价点选、电子竞价、大宗交易、柜台交易
福建	CCER、FFCER	挂牌点选、协议转让、单向竞价、定价转让

(4)使用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碳排放配额清缴交易流程

#### 1) 地区核证自愿减排量

地区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及抵消清缴流程由各地区自行规定交易规则,以重庆CQCER为例,纳入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控排企业使用CQCER进行履约时,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履约抵消申请,由市生态环境局对符合履约相关规定的履约抵消申请予以确认,将履约信息交由“碳惠通”平台运营主体对相应CQCER予以注销。

#### 2) CCER

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配额抵消清缴为例,控排企业购买CCER抵消CEA清缴的相关流程如下:

控排企业需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分别开立一般持有账户、交易账户。

## “碳市场”周年考(下)

控排企业通过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购买符合配额清缴抵消条件的 CCER,并将 CCER 从交易系统划转至其注册登记系统一般持有账户。

控排企业需填写使用 CCER 抵消配额清缴申请表(“《申请表》”)并向所属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确认。

控排企业按照经确认的《申请表》,在注册登记系统上注销其账户上符合条件的 CCER,并及时向所属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在注册登记系统完成注销操作的截图。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通过注册登记系统查询控排企业完成的 CCER 注销操作记录,并发送给相应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即“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控排企业 CCER 注销操作记录,向控排企业账户生成用于抵

消登记的 CCER。

控排企业在系统中提交履约申请时选择已生成的 CCER 进行履约,待履约申请得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CCER 抵消 CEA 清缴登记。

“双碳”目标的提出是中国主动承担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责任的大国担当,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而碳交易则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之一。本文对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情况以及碳排放权交易情况进行了相关介绍,不难看出,国内碳交易市场规则不断完善,碳交易进入蓬勃发展之势,相信未来碳交易的覆盖范围将越来越广,参与主体也会越来越多。相关企业也可持续关注国内碳交易的相关情况,发掘新的投资机遇。

(金杜研究院 2022-07-28)



# 政治局会议定调下半年经济增长方向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文 | 《财经》记者 邹碧颖

编辑 | 王延春

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京召开，成为定调2022年下半年中国宏观经济的重要风向标。此次会议回应了“停贷断供”、村镇银行风险、平台经济等热点问题。外界普遍评价，会议淡化了对经济目标的追求、注重稳就业稳物价、对房地产政策的表态偏积极，大体延续了6月底以来一系列高层会议或讲话的基调。

会议指出，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做好自己的事。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

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着力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最好结果。

根据年初《政府工作报告》为中国经济设定的目标：2022年中国GDP增长5.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然而，3月以后，北上深等一线城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运行均遭受不同程度波及影响。2022年上半年，中国GDP同比增速2.5%，低于年初预期，一季度、二季度分别为4.8%、0.4%。5月以来，国务院“稳经济33条”及各地一揽子措施等持续发力，经济呈回暖态势。6月工业生产、消费、出口等经济指标虽然出现积极变化，但社会消费低迷、房地产投资动能减弱的现象未得到根本性缓解。中国依然主要靠政府大规模基建、制造业投资以及出口超预期发力驱动经济增长。

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院长滕泰向《财经》记者分析，此次会议要求统筹疫情防控、稳物价、稳就业等多重经济和社会目标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经济运行向好，预计中国下半年GDP增速大概在5%—6%之间，2022年全年经济增速有望达到4%以上。毕马威中国首席经济学家康勇对《财经》记者表示，中国在面对疫情持续传播和复杂的国际环境下，二季度依然保持经济总量的正增长，实属不易。在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的基础上，下半年经济有望实现5.5%左右的增长，全年增长4%左右。



### 预期 GDP 目标已难完成,4%—5%是最好结果

此次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关系,要综合看、系统看、长远看,特别是要从政治上看、算政治账。会议同时强调,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着力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最好结果。会议要求,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有条件的省份要力争完成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向《财经》记者分析,相较于4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此次年中中央政治局会议的表述改为“力争实现最好结果”等,预计下半年经济增速有望回升至5%左右。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思想与实践研究院研究员、教授袁钢明对《财经》记者表示,“合理区间”是否意味着4%—5%的增速,抑或是其他,这次会议没有给出具体数字。合理区间虽然比较模糊,但是更加符合当前经济减速不利变化的实际情况。

野村中国首席经济学家陆挺也对《财经》记者表示,会议通稿没有直接提到是否降低GDP增长目标,也没有明确下半年的经济增长目标。陆挺认为,中国不会全力以赴来实现“5.5%左右”的年增长目标,三季度和四季度GDP增速可能均是同比增长4%,而全年增长3.3%。

实际上,高层对今年中国经济增长目标的表述已经处于调整中。6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考察时提出“争取今年我国经济发展达到较好水平”。7月19日,李克强总理在出席世界经济论坛全球企业家特别对话会时指出,“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还有相当大发挥效能的空间。我们将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针对性,既精准有力又合理适度,不会为了过高增长目标而出台超大规模刺激措施、超发货币、预支未来。坚持实事求是、尽力而为,争取全年经济发展达到较好水平”。

上半年,超预期突发因素不断。俄乌冲突爆发,

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通胀和粮食能源危机风险增大。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加快收缩货币政策,引发跨国资本从新兴经济体与发展中国家撤离,溢出性冲击效应显现。在中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部分城市经济暂停,更是对服务业与工业生产造成较大冲击。二季度,中国第一产业同比增长4.4%,第二产业同比增长0.9%,第三产业则是-0.4%。

7月27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下调对全球经济增长与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期,《世界经济展望》预测,2022年全球经济增长3.2%,美国增长2.3%,英国增长3.2%,俄罗斯增长-6%,印度增长7.4%,东盟五国增长5.3%,中国经济增长3.3%。世界银行6月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认为,冲突和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正在导致80年来最严重的经济放缓,2021年世界经济增长约5.7%,今年将急剧下滑至2.9%。

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姚洋、渣打银行大中华及北亚首席经济学家丁爽等许多专家看来,中国今年实现预期的经济增长目标几乎是一个不可能的任务。

袁钢明表示,2022年很难达到5.5%增速,因为下半年不可能达到8.5%的增速。全年可能实现4.5%的增长——这意味着下半年经济增长6.5%,这已经是一个非常理想的局面。同时,康勇指出,中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拥有不同的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五大省的GDP合计占全国经济总量的40%多,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这些经济大省可以勇挑大梁、更多发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并努力实现最优的经济发展结果。

中银香港首席经济学家鄂志寰接受《财经》记者采访时表示,对GDP增长应该保持理性态度,没必要一定去追求哪个数字。应该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实现相对稳健的增长。比如解决就业问题,在提升经济增长质量方面下功夫。另外内地还可以发挥改革效应,对一些行业政策做适当调整。中国的工具箱比美国更加丰富,不需要对经济增长过于忧虑,而是保持对经济增长质量的关注。

### “保交楼”？全方位守住安全底线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会议回应了烂尾楼断供风险与村镇银行存款等热点问题。上半年，中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5.4%，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2.2%、销售额下降 28.9%。此次会议强调，要全方位守住安全底线。要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压实地方政府责任，保交楼、稳民生。

罗志恒评价，房地产政策较 4 月政治局会议进一步放松。7 月以来，多地烂尾楼业主联名发布“强制停贷告知书”，要求楼盘复工并按期交付，否则将集体停止偿还贷款，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原因是房企违规挪用预售资金，进行“高周转”运作，而当房地产调控收紧，部分房企出现资金链断裂，导致楼盘烂尾。受此冲击，30 大中城市商品房销售在 6 月下旬恢复至正常水平之后，7 月再度大幅下滑。

袁钢明评价，此次会议中最重要的信息是“保交楼”。银行放松贷款、降低首付率，或是给房产商进行疏解，并不意味着放纵炒房。现在中国有很多灵活做法，比如一些地方尝试降低首付率或是放松限购，但央行并没有叫停分行，实际上是默许地方以灵活办法缓解金融过紧的局面。倘若目前房价能够维持现状不变，避免出现购房者集体逃离的局面，或是最好的处理结果。从长远看，维持的时间越长，过高的房价和老百姓支付能力之间的差距会越来越小，危险与压力就会越来越小。但在具体处理中，一定要进行个案处理，凡是得到政策或贷款缓解支持的企业，对相关的负责人需要进行经济、行政或是刑事处罚，不能鼓励“大而不倒”。

滕泰指出，下半年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是局部金融风险要引起高度重视，不得不防。此次会议也强调，要保持金融市场总体稳定，妥善化解一些地方村镇银行风险，严厉打击金融犯罪。罗志恒指出，村镇银行风险将影响区域金融稳定，增大地方政府救助

压力。据银保监会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村镇银行共有 1651 家。2021 年四季度人民银行评级的高风险村镇银行有 103 家，占全部高风险机构的 32.6%，占村镇银行总数的 6.2%。

当下，村镇银行风险正在稳步处置。7 月 11 日，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公告称，对禹州新民生等四家村镇银行账外业务客户本金分类分批开展先行垫付。7 月 15 日开始，5 万元（含）以下的客户本金已陆续到账；7 月 25 日起，将对单家机构单人合并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的客户本金进行垫付。

7 月 28 日，银保监会召开全系统年中工作座谈会，表示要稳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化险工作。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深入推进农信社改革。推动中小银行不良贷款处置支持政策措施落地实施。支持地方做好“保交楼”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配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 平台经济“绿灯”带动就业，通胀无虞、消费未明

就业与通胀关乎民生。会议强调，要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要发挥企业和企业家能动性，营造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要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改，对平台经济实施常态化监管，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

罗志恒认为，在当前青年失业率上升、需求不足、预期较弱的背景下，推出“绿灯”投资案例有助于以“引导”促发展，稳定平台经营预期，发挥好平台经济创造就业、促进消费作用，为经济发展增强内生动力。

今年以来，青年人失业问题与农民工群体的就业备受关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上半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7%。受疫情冲击，二季度，上海、吉林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12.5% 和 7.6%，

## 视点关注

明显高于全国水平。6月,全国16岁—24岁、25岁—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分别为19.3%、4.5%,年轻人失业现象尤为突出。

在7月15日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表示,青年群体初次进入劳动力市场,普遍面临摩擦性失业困境,同时受疫情影响,企业吸纳就业能力下降,年轻人求职渠道也受到了阻碍。加之今年高校毕业生总量又创历史新高,加剧了青年人就业压力。此外,6月以来农业户籍人口失业率降至5.3%,低于整体失业率水平。同时,农民工群体多从事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和服务业行业,以个体户和灵活就业的居多,就业稳定性相对较差。

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等。随后,上海、重庆、山东、湖北、甘肃、浙江、辽宁等省市均出台落实举措。

罗志恒指出,就业问题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下半年,宏观经济有望实现V型反弹,尤其是基建投资有助于直接解决农民工就业问题。政府还可采取财政手段拓展岗位供给,例如对提供见习岗位的企业给予一定财政返还或减免失业保险。此外,他发现一些企业还没有招到合适的人,出现结构性匹配问题,政府可搭建就业市场的供需对接平台,为大学生就业创造更多机会。另据招商证券预测,参考2020年和2021年经验,全年实现4%左右的经济增速可以完成今年的就业目标。

除了保就业,稳物价也是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到的议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CPI同比上涨1.7%。分月看,CPI同比温和上行,6月份同比涨幅扩大至2.5%。粮食与能源价格的上涨尤为突出。此前,在7月12日召开的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座谈会上,李克强总理指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

区间,要应对好两难多难问题,既稳增长,又防通胀、注意防输入性通胀。

在滕泰看来,下半年,中国通胀风险总体可控。受猪周期影响,9月、10月等个别月份的CPI可能达到甚至突破3%,但到年底,受翘尾因素影响将会有所回落,全年CPI控制在3%以内没有问题。目前,核心CPI还处在相对较低的运行区间,PPI也在稳步下行,因此,通胀不会成为全年中国经济的主要矛盾。但在海外尤其是欧美高通胀的背景下,决策部门对国内食品物价的上涨以及输入性通胀,还是保持了高度警惕,下半年的工作部署把保持物价稳定放在比较突出的位置。

令市场意外的是,此次中央政治局会议的通稿内容中并没有明确提及消费。星图金融研究院的报告分析,这是因为,在疫情未得到完全控制的背景下,消费回暖态势易被新发疫情打断,使得消费下半年究竟贡献几何也出现较大不确定性。

滕泰认为,受制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下滑、居民储蓄倾向增加和消费倾向降低,消费恢复不宜盲目乐观。一季度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在65%左右,如果消费不能出现比较强劲复苏,下半年经济增长的预期也不宜高估。制约下半年消费与经济复苏的另一重要因素是服务业,其在GDP的占比目前在54%左右,总量是制造业的两倍,如果服务业不能全面恢复,对下半年经济增长的预测也要保持相对谨慎。

## 货币不松不行? 后续财政措施如何挺进

下半年宏观政策还有多大空间?此次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宏观政策要在扩大需求上积极作为。财政货币政策要有效弥补社会需求不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用好政策性银行新增信贷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

罗志恒分析,货币政策,一是用好政策性银行新增8000亿元信贷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推动基

建项目加快落地，缓解下半年财政政策发力基建缺“子弹”的问题。截至7月28日，国开行、农发行均成立基础设施基金并完成首批资本金投放。二是使用更多结构性工具，疏通“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

在袁钢明看来，下一阶段的货币政策至关重要。袁钢明认为，今年二季度宏观经济的下滑，深层次的原因不止是疫情对大城市经济的冲击，更重要的是货币政策收紧造成的紧缩效应。长三角的经济总量约占中国GDP的10%多一些，还不至于对全国GDP造成如此大的冲击。

回顾近两年的货币政策，袁钢明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国经济急速下滑，为救市，2022年4月至6月，M2同比增速维持在11.1%。但由于担心通货膨胀或金融风险，2021年货币当局收紧货币，M2增速4月后几个月下降到8%多一点的水平。

袁钢明指出，传统理论认为，在经济增长速度下降的时候，货币增长速度要随之下降，但在特殊时期货币需要进一步扩张。今年2月、3月货币略有收紧，这是造成4月经济严重下滑的原因之一。得益于4月当局及时放松货币，将5月M2增速提到10.5%、6月提到11.1%、7月提到11.4%，该措施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别看这一点点小数点后的变化，就给中国经济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我认为央行是捏着汗，提心吊胆把它放松的。”袁钢明说。

袁钢明分析，中国货币政策较为保守，也有避免外界将可能出现的通货膨胀、金融风险以及经济下滑结果归咎于货币政策之嫌。但是，当前中国经济的主要问题是如何放松货币、防止严重下滑。“大水漫灌”不应是一顶帽子。

滕泰则指出，出于稳物价等目标，下半年货币宽松力度和实际利率下行的程度可能有限。但从理论上讲，在当前全社会平均利润率逐步下滑的背景下，考虑到物价总体可控，引导实际利率适当下行和宽松流动性仍然有比较大的空间。

财政政策依然会成为下半年宏观调侃的重要工

具。今年上半年，留底退税与减税降费不断发力，共有18455亿元退税款退付到纳税人账户，有助于缓解许多企业流动性的燃眉之急。上半年，全国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规模约3.4万亿元，占已下达3.45万亿元专项债额度的比重接近99%，重大工程项目当前也在加速推进。

罗志恒指出，下半年财政政策，一是加快专项债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用好用足专项债限额。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约为16.7万亿元，当年限额18.2万亿元，意味着地方政府有约1.5万亿元存量专项债额度。同时，2021年末各地专项债的限额与余额之差的地域分布不太均衡，发达地区空间大、欠发达地区空间相对小，北京、上海、江苏、山东、福建、浙江六省市剩余限额合计达到6199.6亿元，占地方政府全部剩余额度的41.3%。用好限额能够适当缓解部分地区财政压力以及推动基建的能力。三是配合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债稳基建。

需注意的是，在消费恢复迟缓、出口不确定性增大的背景下，基建投资仍然是中国经济的重要支撑点。然而，上半年，受土地收入下降影响，全国财政赤字达2万多亿元。全国财政收入下降约10%，而政府支出上涨近6%，一些地方政府的财政较为困难。此前市场普遍猜测，此次会议是否会将2023年专项债的发行额度挪至今年下半年，但会议通稿内容中未有表示。在《财经》采访的一位专家看来，可通过货币金融体系对财政提供一定支持，助力财政第二轮扩大专项债额度。

同时，滕泰指出，在消费恢复适度，出口增速有所回落的情况下，有效投资的作用仍然十分突出。但目前看，靠大规模传统基建拉动经济增长的历史阶段已经过去，所谓的“有效投资”关键是找到适合未来经济增长的动能，创造新供给与新需求，比如新能源汽车的基础设施，风能、光伏等投资十分具有空间。

(财经杂志 2022-07-29)